

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

臺北縣政府秘書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環規字第09900975841號

附件：「新莊市中原段175、176、177地號住宅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開發量體

主旨：公告「新莊市中原段175、176、177地號住宅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

公告事項：「新莊市中原段175、176、177地號住宅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一、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(一)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、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環評法所進行審議之決議切實執行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、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，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。
- (二)應依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，且候選證書應於申請開工前取得，銀級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6個月內取得。
- (三)停車獎勵增設公共停車區域與大樓住戶停車區域之區隔方式、規劃及管理維護等，應有效管理並據以執行。
- (四)應確實依承諾事項(如廢水處理、廢棄物處理、交通評估及棄土計畫等)執行。
- (五)開發單位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牌模式，張貼於工地明顯處。
- (六)開發資訊施工階段應確實全程公開以使附近居民了解，落實全民監督。
- (七)環境監測之項目、頻率、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，相關法令



修訂時應配合修正；施工期間之環境監測計畫應於監測次月內提送本局，營運期間應監測2年，且於每季監測時間內提送本局。若欲停止監測應檢送變更內容對照表，經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後，始得停止監測，在審查未經核准前仍應持續監測。另營運階段係指取得使用執照後起算。

- 二、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，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局預定施工日期；採分段(分期)開發者，以提報各段(期)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，以利追蹤監督作業。
- 三、開發單位應於動工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，並應依「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四、本環境影響說明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，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。
- 五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局後，再由本局轉送臺北縣政府審議。

副本：臺北縣政府秘書處(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)、臺北縣新莊市公所(請惠予張貼 貴所公告欄15日)、臺北縣新莊市頭前里里辦公室(請惠予張貼 貴處公告欄15日)、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評及規劃科(以上含附件)

局長鄧家基

附件

「新莊市中原段 175、176、177 地號住宅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開發量體如下：

本開發計畫基地位於臺北縣新莊市中原段 175 地號等 3 筆土地，位屬新莊市頭前重劃區內，土地使用分區為商業區用地，基地面積 3,000.09 平方公尺，興建地下 4 層地上 25 層 2 棟共 135 戶之住宅大樓，其中地下 1~4 層作為停車空間使用、1~2 層為店舖（9 戶）、3 層為一般事務所（2 戶）、4~25 層作為集合住宅（124 戶），樓高 87.1 公尺（不含屋凸）（游泳池設於地上 3 層）。本計畫商業區之法定建蔽率 70%、法定容積率 320%，實設建蔽率 51.58%、實設容積率 552.781%，實設建築面積 1,547.65 平方公尺，實設容積樓地板面積 16,583.93 平方公尺、總樓地板面積為 30,210.98 平方公尺（含屋突及地下層）。規劃設有汽車停車 212 席（法定 135 席、停車獎勵 77 席）、機車停車 212 席（法定 135 席、停車獎勵 77 席）、裝卸車位 1 席（地下 1 層）及自行車位 30 席之停車空間；計畫引進人口數為 820 人，設計用水量約 232CMD，平均日污水量 185.4CMD，最大日污水量 222CMD，地面層污水採以重力方式，收集至統一排放陰井後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。地下室開挖率 80%，開挖面積 2,400.06 平方公尺，開挖深度 17.75 公尺，棄土方量為 6.1 萬立方公尺，將運送 6 處合法土資場：（臺北市）希望城堡、亞太、國際、（臺北縣）林口後坑、（新竹縣）鼎新、超敏益土資場。其餘詳環境影響說明書。